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艺术系设备 更新项目（四）

合 同 书

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12月 12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艺术系设备更新项目(四)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4-81

招标人(甲方):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以汝财招标采购-2024-81招标文件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艺术系设备更新项目(四) 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1698595.00元,或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2、本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产品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是在产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4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提供相关验收报告。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行承担将合同标的送达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内的费用,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 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及时给予解决。

3、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维护及升级更新服务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到货后，乙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运行正常后我公司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的培训服务；

5、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投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因版权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电话：王道磊18514590220；010-67861968，在接到用户遇到使用问题及技术问题通知后，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如电话无法解决的，乙方承诺在24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

六、 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及收货清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七、付款方式：设备到货经甲乙双方清点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剩余款项待安装完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甲方取得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08299Y

开户名称：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1090946300120101003569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工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30 日的视为验收通过，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应收费用总金额的 0.3%的标准来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利

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科教

园区杏坛大街北段

电话: 15286813779

签约日期: 2015年 2月 29日

乙方: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利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3号院 15号楼 3层 6-101

电话: 18514510220

签约日期: 2015年 2月 29日

附件: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陶瓷艺术系设备更新项目 (四)				
	名称	型号或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个)	总价(万 元)
1	声乐、舞蹈综合实训设备	全彩屏、视频处理器、全彩发送系统、钢琴等设备一套	1698595	1套	169.8595